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于建松，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蒋芳沛，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忻，1999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3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四)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业务人员证件资料。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